

嘉義縣新港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08.02 下午 2:00

二、開會地點：多媒體教室

三、主席：顏金郎

四、紀錄：李文琪

五、參與人員：如會議記錄簿簽到欄

(應出席人員：15 人 實際出席:15 人 出席比率 100% 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請大家針對提案討論部分，踴躍發言。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追蹤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已全部達成）

八、工作報告：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本縣政府教育處府教發字第○○○○○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學年度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及確認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時程規劃。

(三) 本次會議時間較為充裕，如有其他為課發會應討論之相關事項，如彈性排課或隔週連排之意見，請列為臨時動議或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四) 113 學年特殊需求學生社團名單，已於前一年段教師與學生、家長及學年教師協調過，其結果如下：

三年級：(轉學生陳竑宇尚未選擇)

自走車：胡宇宏、王湘宣。

非洲鼓：陳逸。

書法：何翊綾、曾亮鈞、陳芃瀟。

羽球：林憶嵐、何紀寬、林重憲。

四年級：(轉學生黃浚宸尚未選擇)

閱讀：劉喜芬、洪健瑋、陳妍希、馬鈺婷。

非洲鼓：王柏傑。

羽球：施瑋豪、徐辰萱。

書法：商宸瑋(調整學習硬筆書法)。

五年級：

非洲鼓：黃奕嘉、何沂蓁、林宜霏、蔡承育(資優)。

羽球：陳宥碩、陳文龍、蔡紫晴、吳家明。

程式設計：王荃穎。

六年級：

足球：陳正傑、陳彥廷、李宸佑。

木創：洪韻喬。

科學：鍾主騰。

非洲鼓：周宥承。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追認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修正案。

說明：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後在校定課程及部定課程部分有幾處修正的地方。

決議：課程計畫修正後通過，請各授課教師務必熟悉自己的課程計畫內容。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第一學期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二) 本日程表為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三) 本計畫完成後將公布在本校學校網頁上。

決議：依新港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執行。

十、臨時動議：討論 113 學年度中低年級教師及科任教師協助行政業務。

決議：

低年級：7 人

學年主任 2—連惠君、簡珮麒。

配合學校舉辦之假日活動 2—林香美、陳怡君。

品格之星彙整 1—吳月梅。

協助訓育導護交接 1—林秀梅。

協助愛的書庫 1—黃美汶。

中年級：9 人

學年主任 2—王文豪、黃咨婷。

作文培訓 1—王思梅。

國語演講培訓 1—馬鏘寧。

弦樂團行政協助 1—蔡淑英。

閩南語情境式演講培訓 1—李佳倫。

本土語言活動表演規劃與排練 2—許保雲、林英芝。

書法培訓 1—陳志銘。

科任老師：9 人

親師報—楊智強。

自然史教育館兼科主任—王宏文。

科主任和協助外師業務—林倩吟。

美展與校慶佈置—張勝凱、黃瓊芬

英語日培訓與協助外師與圖書館—廖翠觀

小北管與科展—張芳萍

協助午餐驗菜—黃郁雯

協助體能控制班和事務組長業務—許曄承

十一、 散會

嘉義縣新港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01.10 下午 3:15

二、開會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顏金郎

四、紀錄：張芳萍

五、參與人員：如會議記錄簿簽到欄

(應出席人員：15 人 實際出席人員：15 人 出席比例 100% ，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請大家針對提案討論部分，踴躍發言。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追蹤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已全部達成）

八、工作報告：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本縣政府教育處府教發字第 1130209377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 本校課發會運作期程業經本會 113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二次定期課發會。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規劃 113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是否進行修正調整，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依據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規劃校訂課程，是發揮本校在地特色與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的重要課程，113 學年度校訂課程已進行至第一學期。

二、 請本委員會針對總綱願景、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進行討論，是否需要需要調整修正，或提供意見給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

決議：總綱願景、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無須調整，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選讀本土語文情形，本土語有閩南語文課程。

(二)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學生選讀訂於 114 年 5 月進行調查，本校如有其他學生學習需求，再配合規劃師資與設施設備。

決議：依調查表意願實施。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進行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依課程計畫實施運作。

(二) 本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一，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依原定課程評鑑表略為修正，以更符合其課程評鑑需求。

十、臨時動議：討論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相關的事宜。

決議：請將討論結果回去傳達，再於校務會議當天投票是否通過

十一、散會

嘉義縣新港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03.14 下午 3:15

二、開會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顏金郎

四、紀錄：張芳萍

五、參與人員：如會議記錄簿簽到欄

(應出席人員：15 人 實際出席：14 人 出席比例 93%，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請大家撰寫課程計畫時務必注意相關之規定與繳交期限，對於提案討論部分，請踴躍發言。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追蹤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已全部達成)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4/2/21(五)召開 114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本學期的第三次課發會確認形塑學校願景並規劃本校 114 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然後撰寫課程計畫，並然後透過第四次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教發科完成備查。

(二)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學校課程計畫撰寫架構於本次會議進行討論。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 二、本校課程核心推動小組研擬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六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 三、本項議案經學校本位課程經課發會通過後，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及規劃小組進行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依原定課程計畫繼續執行。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縣教育處已於 114/2/21(五)召開 114 學年度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說明，詳如附件三。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或加以補充，請於本提案討論。
- 三、縣府來文要求須將交通安全教育及戶外教育議題納入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校本課程)計畫，並詳述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內容。

決議：配合縣府注意事項，將交通安全教育及戶外教育議題納入 114 學年度校本課程計畫，並於 114/6/6 前送校訂課程計畫至教研中心彙整；114/6/30 前送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及部定課程計畫至教研中心彙整。為因應部定課程計畫撰寫，下學年選書作業預定於 5/8 以前完成。社會、自然、藝術與人文、本土語及英語由科任老師撰寫。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
-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撰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詳如附件五，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 二、本日程表為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決議：經課程委員會討論，一致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4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 5 月 8 日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 二、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提本會第四次課發會決議。

決議：為因應部定課程計畫撰寫，下學年選書作業預定於 5/8 以前完成，並於 6/6(五)以前

將部定課程計畫繳至教學組彙整。

案由六、本校 113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 113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 本此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一，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依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進行討論，另予紀錄。

案由七、114 學年度三~六年級校訂課程編入社團，因班級數不同，社團實施辦法是否需做調整，請討論。

說明：因應 114 學年度各年級班級數有所變動，社團也須進行調整。

決議：已與社團老師溝通協調，各社團人數上限仍為該學年班級數的最大人數，若選修人數超過，將以抽籤或協調處理。

確認 114 學年度社團為：

三年級(4)- 自走車課程、快樂的非洲鼓聲、文字變變變、羽球同樂

四年級(4)- 自走車課程、Wassa Wassa 歡樂非洲鼓、書法之美、家來打羽球

五年級(5)- 無人飛行器課程、Sewa Denu 小鼓手、科學研究社、足球高手、生活技能

六年級(4)- 無人飛行器課程、非洲律動大步走、科學研究社、羽球高手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嘉義縣新港國小 113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6.13 下午 3:15

二、開會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顏金郎

四、紀錄：張芳萍

五、參與人員：如會議記錄簿簽到欄

(應出席人員：15 人 實際出席：15 人 出席比例 100%，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請大家對於提案討論部分，踴躍發言。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追蹤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已全部達成)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4/2/21(星期五)召開 114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會，強調學校必須在 114 年 7 月 1 日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二)114 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

(三)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5 人，實際出席 15 人，出席比例 100%，符合人數規定。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十四，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三、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四、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

五、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四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

六、本校 114 學年度五至六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六。

七、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七。

八、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八。

九、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九

十、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四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

十一、本校 114 學年度五至六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一。

十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二年級生活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二。

十三、本校 114 學年度身障學生領域課程計畫，經本校特推會於 5 月 23 日通過，提本會討論，詳如附件十三。

十四、本校 114 學年度資優學生領域課程計畫，經本校特推會於 5 月 23 日通過，提本會討論，詳如附件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五至附件十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一至六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十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5 月 8 日前完成選用。

二、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十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十八，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十九，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4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3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及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設計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二十。114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評鑑共有教育效益、內容結構、邏輯關連與發展過程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二十一。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